

广西永福县金鸡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永福县金鸡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农经〔2019〕1128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规计〔2019〕48号文下达了投资计划，项目法人为永福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招标人为永福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备案，备案文号为桂水招备案〔2020〕16号，现对该工程的建设阶段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GLZC2020-G3-12020-DCZX

2.2 工程建设地点：永福县罗锦镇林村

2.3 工程规模：金鸡河水库属中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加固工程、泄洪工程、放水设施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和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2.4 项目总投资：约13982.86万元。项目监理费约为：265.7万元。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工程监理服务，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控制、管理及协调服务，为招标人实现建设目标参与总体筹划，对项目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施工、工程费用进行全面监控，对项目建设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及其他相关管理，对建设工程中的各种矛盾进行协调，并为本工程的监理负全部责任，工程全过程包括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等各个阶段的工作。施工阶段包括大坝加固工程、泄洪工程、放水设施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和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2.6 计划工期：总工期730日历天，预计开始时间2020年9月16日，竣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2.7 监理服务期：自勘察工作开始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具体实际开始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评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丙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建设监理能力。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财务要求：最近三年（2017~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中每年的净利润均不得有亏损（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提供）。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从2015年1月1日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中型或中型以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任务。需同时附以下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3.4 信誉要求：

(1)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有犯罪、行贿记录；

(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执业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监理职务。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4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 总监理工程师1人，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工建筑，并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员中至少有3人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类专业。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余所有人员相应的证件、证书必须有效。

(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当月前最近连续3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如在2020年6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2020年3-5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6月8日止，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

4.2 招标人不集中踏勘现场和集中答疑，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4.3 招标人定于2020年5月22日17时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本工程定于2020年6月9日11时3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公开开标。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福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永福县凤城路121号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飞扬国际T6幢13层
1321室

联系人：杨延周

邮 编：541199

电 话：13557276989

联 系 人：莫朝杰

电 话：0773-3663220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电话：0771-21850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5月15日